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軍費生畢業任官後，<u>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核定退伍，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其賠償範圍、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等相關事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規定。</u> <u>前項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由其所隸屬之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函請原畢（結）業學校及所受訓練之訓練機構查復核算應賠償金額後，通知賠償義務人。</u>	第五條 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u>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免予賠償：</u> <u>一、死亡。</u> <u>二、因病傷等健康事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依法退伍或除役。</u> <u>三、因機關（構）、學校或部隊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或調任部屬軍官於一年內經檢討未納入編制員額。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以下稱權責機關）備查。</u> <u>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再就讀軍事學校或預備學校，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賠償義務人應賠償原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及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重新錄取就</u>	一、鑑於本辦法與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其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任官服現役滿一年得申請退伍及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賠償辦法，均規範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應予賠償。基於衡平原則，並防範本欲依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申請提前退伍之軍費生，藉由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不適服現役退伍，達脫免役期義務又減少賠償責任，致影響國軍戰力，並增生軍紀違安管理困擾，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依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之賠償範圍、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等相關事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

	<u>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第一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免予賠償。</u> <u>第一項及前項賠償之計算基準，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u>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準用志願退伍賠償辦法之免予賠償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以符現行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應賠償項目與數額，由所隸屬之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函請原畢（結）業學校核算，並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通知賠償義務人之作法，而不準用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核算應賠償金額提報人事評審會參考及第六條人事權責機關通知賠償義務人規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其範圍如下： 一、公費待遇：修業期間已撥付之全部數額。但服裝費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屬貸與品者，依規定收繳，屆期未繳者，依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 二、津貼：已發給之全部數額。 前項賠償範圍，應扣除預備學校國中部之學費、雜費及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與軍事訓練時間所受領之公費	第六條 依前二條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其範圍如下： 一、公費待遇：修業期間已撥付之全部數額。但服裝費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屬貸與品者，依規定收繳，屆期未繳者，依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 二、津貼：已發給之全部數額。 前項賠償範圍，應扣除預備學校國中部之學費、雜費及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與軍事訓練時間所受領之公費	一、配合第五條修正，修正第一項適用規定，為依本辦法。 二、第二項未修正。

待遇及津貼。	待遇及津貼。	
第八條 <u>在學之軍費生</u>，應賠償之公費待遇與津貼項目及數額，由就讀學校核算後，通知賠償義務人。 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軍費生就讀學校申請分期賠償；其期數及方式如下： 一、以每月為一期，其期數依軍費生實際就讀學校之月數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得依就讀月數，延長一倍之分期賠償期數，分期賠償期數最多不得逾七十期。但賠償義務人申請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得延長二倍之分期賠償期數，不受七十期限限制。 二、前款分期賠償逾二期未繳，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 三、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 經同意分期賠償者，應通知賠償義務人，並層報<u>國防部或國防部</u>	第八條 應賠償之公費待遇與津貼項目及數額，其為<u>在學之軍費生者</u>，由就讀學校核算後，通知賠償義務人；其為<u>畢（結）業任官者</u>，由<u>所隸屬之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函請原畢（結）業學校核算，並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通知賠償義務人</u>。 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軍費生就讀學校、<u>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u>申請分期賠償；其期數及方式如下： 一、以每月為一期，其期數依軍費生實際就讀學校之月數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得依就讀月數，延長一倍之分期賠償期數，分期賠償期數最多不得逾七十期。但賠償義務人申請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得延長二倍之分期賠償期數，不受七十期限限制。 二、前款分期賠償逾二期未繳，未到期之	一、第一項後段有關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應賠償項目與數額之核算及通知規定，移列第五條第二項修正規定。 二、配合「畢（結）業任官者」賠償規定移列第五條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及第五項之「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等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刪除，修正第四項明定權責機關為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 四、第二項未修正。

<u>委任之司令部（以下簡稱權責機關）備查。</u> 賠償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賠償費用者，軍費生就讀學校應於六個月內，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依招生簡章及志願書所載自願接受執行約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期數，視為均已到期。 三、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 經同意分期賠償者，應通知賠償義務人，並層報權責機關備查。 賠償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賠償費用者，軍費生就讀學校、<u>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u>應於六個月內，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依招生簡章及志願書所載自願接受執行約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	---	--